

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58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1019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50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7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微生物限量：

類別	項目	生菌數 (cfu/mL)	大腸桿菌群 (MPN/mL)	大腸桿菌 (MPN/mL)	沙門氏菌
一、含有碳酸之飲料：包括汽水、可樂及其他添加碳酸之飲料。	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1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性	陰性
二、果蔬汁及果蔬汁飲料					
(一)未經稀釋及商業殺菌之鮮榨天然果蔬汁	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陰性
(二)還原果蔬汁、果蔬汁飲料、果漿(蜜)及其他類似製品	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性	陰性
(三)發酵果蔬汁、發酵果蔬汁飲料		—	10 以下；但經加熱殺菌者應為陰性	陰性	陰性
三、以食品原料萃取而得之飲料(包括咖啡、可可、茶或以穀物、豆類等原料萃取、磨製或發酵而成，供飲用之飲料)		10 ⁴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性	陰性
四、添加乳酸或稀釋發酵乳調味之酸性飲料		—	10 以下；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	陰性	陰性
備註：即時調製且為方便外帶所為之暫時性包裝，非用以延長產品儲存期限者，不以「有容器或包裝者」之類別判定。					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